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无锡市第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: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东亭北路110号

承租方(乙方):

地址:

无锡大特不锈钢有限公司

电话: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 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 经协商一致, 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事宜, 达成如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位置和用途

位置: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东亭北路110号

房号: 2楼108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共 壹 年,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租赁期满, 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,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, 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,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续订租赁合同(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租优先权)。

第三条 费用标准

租赁总价: 2.1 万 元/年(面积: 46 平方米)。

其中: ①房屋租赁费: 1.47 万 元/年;

②场地、停车场: 0.63 万 元/年。

第四条 保证金

签订合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、设施租赁保证金 16000 元。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行为, 合同期满, 租赁房屋和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, 乙方已付清应付款项, 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两周内将保证金(无息)退给乙方。

第五条 费用支付

1、租金: 以预付形式支付。本合同签订后交清租赁费用生效(包括房屋租赁费、物业管理费等), 如乙方未及时预付清房租, 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租赁的房屋。

2、电费: 每月结算一次,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缴费通知单三日内交清当月费用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、承租期内，乙方造成甲方房屋损坏、电线路损坏或设备故障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修复不成，则按市价进行赔偿。

2、承租期内，乙方需装修房屋需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装修。

3、合同终止，乙方逾期返还房屋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租金的5%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

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年租金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：

- ①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，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承租房屋、设施的。
- ②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，擅自转租该厂房、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。
- ③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的。
- ④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，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。
- ⑤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。

2、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则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和保证金不再退回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另行补充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并于乙方付清租金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

出租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9日

承租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9日